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耀隆

何奇樹

楊文華

林家榮

鄭文仁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耀隆、何奇樹、楊文華、林家榮因犯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7981號、第10936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5月27日確定，112年5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被告鄭文仁因犯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3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2年3月10日

01 確定，113年3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又扣案如附表所
02 示之物，均係供上開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分別為上開被告所
03 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
04 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05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
07 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
08 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
09 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
10 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劉耀隆、何奇樹、楊文華、林家榮因犯醫療器材管理法
13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7981
14 號、第10936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1年5月27日確定，112年
15 5月2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被告鄭文仁因犯醫療器材管
16 理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
17 33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2年3月10日確定，113年3月9日緩
18 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並經本
19 院核閱相關執行卷宗屬實。

20 (二)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為上開被告所有，供上開被告
21 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分別經上開被告供明在卷，係屬刑法
22 第38條第2項所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檢察官自得單獨聲請宣告沒
24 收。是本件聲請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
25 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27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04

書記官 王儷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所有人
1	易呼通立體口罩316片、分裝袋572個、易呼通口罩（含包裝盒）22個	劉耀隆
2	易呼通立體口罩一入裝1包、二入裝2包、三入裝9包	何奇樹
3	易呼通立體口罩1個	林家榮 楊文華
4	易呼通立體口罩外盒1個、透明袋1個、外包裝袋1個、立體口罩4個	鄭文仁